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申报认证表

（20 年度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单位电话 | ( ) | 网 址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上级主管部门 |  |
| 申报类别 | □博物馆、纪念馆，文化遗迹，名人故居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体验中心等□文化街区、文化园林、民俗村落，以及文化名胜场所等□具有“侨”特色的学校，侨史研究机构，以及书法、国画、武术、中医、民乐、戏曲、烹饪等具有中国传统文化特质的机构等□由侨界人士创办、参与创办、捐建的，为侨服务的其它文化机构、文化场所、文化设施等 （根据情况将其中一项前面的“□”涂黑） |
| 是否(何时)成为省区市华侨文化交流基地 |  (20 ) |
| 申报单位负 责 人 | 姓 名 |  | 职 务  |  | 侨联职务 |  |
| 手 机 |  | E-mail |  |
| 省区市侨联联 系 人 | 姓 名 |  | 职 务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手 机 |  | E-mail |  |
| 申报单位简介 |  |
| 为侨服务所提供的优惠条件 |  |
| 申报理由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　年 月 日　 | 省区市侨联意见 | （盖章） 　年 月 日　 |
| 中国侨联意见 | 经决定，确认该单位为“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”（中侨发〔 〕 号文件）。（盖章）　　年 月 日　　 |